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外校課程（學期課程，不含暑期課程）方式說明

1. 共通規定事項：

- (1)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2)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2. 校際加選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

(1) 選課方式說明：

請於**初選與加退選期間**（不含第三周人工加選期間）至**本校**選課系統選課。僅限系統學校已開放本校學生修讀之課程方可加選，**恕無法接受同學選修系統學校未開設之課程。**

A. 初選階段：

若「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選課」且「本校無相同課名課程」，則同學可在本校課程網之「臺大系統校際課程」分頁查找到可校際選課之課程。其選課方式與加選本校課程完·全·相·同。

B. 加退選階段：

系統學校開放給本校的課程，絕大部分加選方式都為 3 類，亦即您需於加退選期間至本校選課系統登記欲修課程，並依分發規則決定您是否選上。

雖為 3 類課程，您也可以親赴課堂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若授課教師願意發放，再請至本校選課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授權碼選課為外加名額，不影響透過登記學生選課權益。**

總之，無論系統學校課程於臺大課程網的加選方式為何，您都可以親赴課堂，經授課教師同意取得授權碼後，再至本校選課系統加選。

【註】

若您取得友校課程之授權碼而無法加選，無論該課程是否開放校際選課，皆請將授權碼拍下或掃描，並聯繫教務處註冊組，之後會再聯繫友校教務單位，請其開放校際選課或確認無法加選原因。

但若經友校教務單位確認授權碼為誤發，無意開放本校選課；或該課程有特殊的選課規定而您不符加選資格，您仍無法選課。

C. 第三周人工加簽階段：

因開學第三週為「特殊狀況的選課補救措施」，故不開放於本階段校際選課。

(2) 其他注意事項：

- A. 修讀系統學校課程，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B. 選修系統學校通識課程可認列為通識學分（**系統學校所開之通識課程，請留意臺大課程網備註欄是否認列為本校通識學分**）；體育課程一律認列為選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其餘所選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請務必於選課前洽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3. 校際加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

- (1) 本校生選修此兩校**通識課程**者，請詳參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網頁說明，並下載專用表，於表訂期限前完成申請、交件。
- (2) 修讀通識以外課程，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申請，並請於系

統載明之時間前完成申請、交件。

(3)修讀此兩校課程，仍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免繳該校學分費**；但修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則另依師培中心規定繳費。

(4)本校與此兩校之上課時間與節次有所差異，敬請同學確認上課時間，再行選課，避免衝堂。

4. 校際加選其他學校課程：

(1)本校學生僅限加選已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課程(詳參「[學士班校際選課簽約校系一覽表](#)」、「[研究生校際選課訂約校系一覽表](#)」)。**未訂有合作協議之校際選課無效**，且加選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2)欲加選他校課程學生，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申請，並請於系統載明之截止期限(即 111 年 2 月 25 號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交件。

(3)修讀他校課程之費用，依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免繳本校學分費**。